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5〕42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结束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台风“桦加沙”继续远离，对我市影响减弱，开平市气象台于9月25日07时26分解除了台风蓝色预警信号。

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9月25日12时结束防风Ⅲ级应急响应，维持防汛Ⅳ级应急响应。请各镇（街道）、管委会以及各部门继续保持高度警惕，密切监测天气情况，加强预警预报和值守巡查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，防止次生灾害发生，重点加强城乡内涝、中小河流洪水、地质灾害等防御措施，强化低洼易浸区房屋、地下车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控，加强对转移避险人员的管控，防止其在未解除安全风险的情况下私自返回居住地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5年9月2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值班室；文锋、晓华、泓杰、振宏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5年9月25日印发
